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新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陈新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我们认为陈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二、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发展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发展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周发展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周发展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发展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凯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廖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博涵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汪博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

2019年4月8日